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8 · 1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公报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第 1 期（总第 38 期）

目 录

【国 务 院 文 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8〕3 号..... 1

《国务院关于印发积极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8〕5 号..... 5

【省 政 府 文 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老年教育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18〕7 号..... 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若干意见》
鲁政办字〔2018〕18 号..... 12

【威海市政府文件】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威政办发〔2018〕11 号..... 14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的实施意见》
威政办发〔2018〕12 号..... 26

【 本 级 文 件 】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文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威文政办发[2018]2 号.....	29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文登区西洋参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领导小组通知》	
威文政办发[2018]3 号.....	30

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质量认证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市场效率的基础性制度。近年来，我国质量认证制度不断完善，行业机构蓬勃发展，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深化。同时，还存在认证服务供给不足、认证评价活动亟需规范、社会认知与应用程度不高等问题。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现就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和质量提升行动的总体部署，运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构建统一管理、共同实施、权威公信、通用互认的质量认证体系，促进行业发展和改革创新，强化全面质量管理，全面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显著增强我国经济质量优势，推动经济发展进入质量时代。

（二）基本原则。

——统一管理，顶层设计。按照“统一管理，共同实施”的要求，强化对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打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避免多头管理和重复评价，维护质量认证工作的统一性和权威性。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突出市场主体地位，完善质量信号传导反馈机制，促进供需对接和结构优化。强化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扶持、监管服务等作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全面质量监管，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认证认可制度的市场化、国际化特性，把质量认证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抓手，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创新质量发展机制，激发质量提升动能。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完善质量认证体系，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提升质量认证供给水平和创新能力。

——激励约束，多元共治。坚持引导和强制相结合，以自愿开展为主、强制实施为辅，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认证，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社会各方开展质量共治，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共享质量发展成果。

（三）主要目标。

通过3—5年努力，我国质量认证制度趋于完备，法律法规体系、标准体系、组织体系、监管

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和国际合作互认体系基本完善,各类企业组织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质量管理能力明显增强,主要产品、工程、服务尤其是消费品、食品农产品的质量水平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质量品牌。

二、大力推广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

(四)创新质量管理工具。

积极采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将全面质量管理、六西格玛、精益管理等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结合中国实际加以改造提升,积极开发追溯管理、供应链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等适应新业态需求的质量管理工具,打造中国质量管理“工具箱”。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鼓励各行业结合行业特点,推动质量管理通用要求与行业特殊要求相结合,积极开发新型质量管理工具,推广质量管理先进行业及企业的成果经验。

(五)推广应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

开展百万家企业学习应用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活动,鼓励企业运用质量认证方式加强质量管理,推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方法向一二三产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全面延伸。发挥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的“主力军”作用,开展中央企业质量管理“领跑者”行动,带动各行业质量管理水平整体跃升。针对大中型企业、小微企业以及消费者的不同特点,培训普及质量管理知识。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社会组织的服务职能,开展社会化、群众性质量服务行动。

(六)转变政府质量治理方式。

增强各级政府的质量意识,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推广质量管理标准和质量认证手段,提升质量治理能力。鼓励各级政府部门特别是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推行质量管理体系,运用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引入第三方质量治理机制,转变政府职能和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府公信力,推动一个一个行业抓质量提升,直到抓出

成效。

三、广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

(七)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

运用新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等国际先进标准、方法提升认证要求,以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改造传统认证模式,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系统性升级,带动企业质量管理的全面升级。针对不同行业和企业,开展行业特色认证、分级认证、管理体系整合、质量诊断增值服务,推进创新管理、资产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等新型管理体系认证,重点在航空、铁路、汽车、建筑、信息等战略性支柱产业完善适合行业特点的质量管理体系,推动质量管理向全供应链、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延伸。支持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关键技术研究,加强对获证企业的培训服务,全面完成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为广大企业树立质量提升的示范标杆。

(八)拓展质量认证覆盖面。

开展万家企业质量认证现状抽样调查,摸清质量管理状况和认证需求。健全质量认证激励引导机制,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推行企业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通过认证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信誉,推动在市场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认证结果。支持各部门、各地区建设质量认证示范区(点)。引导各类企业尤其是中西部地区企业、服务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获得认证,帮助更多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四、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创新

(九)完善强制性认证制度。

着力发挥强制性认证“保底线”作用,遵循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按照必要性和最小化原则,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认证。根据产品风险等级和产业成熟度,建立认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将低风险产品逐步调出认证目录,引导产业结构调整。根据企业管理

水平和诚信状况,实施分类管理,优化认证程序,引入“自我声明”方式,鼓励企业加快提质升级。

(十)创新自愿性认证制度。

发挥自愿性认证“拉高线”作用,创新质量标准管理方式,优化标准体系,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建立新领域研发认证“绿色通道”,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推行高端品质认证,开展绿色有机、机器人、物联网、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等高端产品 and 健康、教育、体育、金融、电商等领域服务认证,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增加优质产品及服务供给,打造质量标杆。支持运用认证手段推进区域品牌建设,培育优势产业和拳头产品,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

(十一)清理涉及认证、检验检测的行政许可和行业评价制度。

清理、整合、规范现有认证事项,取消不合理收费,坚决治理认证乱象。凡已建立国家统一认证制度的,不再设立类似的合格评定项目。面向社会的第三方技术评价活动应遵循通用准则和标准,逐步向国家统一的认证制度转变。全面清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加快向国际通行的产品认证制度转变。加快建设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清理涉及检验检测能力的行政许可事项,避免重复评价,实施统一的资质认定管理。鼓励认证机构为企业提供检验检测认证“一体化”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服务,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二)简化规范认证机构审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

完善认证机构审批程序,整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许可项目,精简整合技术评审事项,积极推动“五减”(减程序、减环节、减时间、减收费、减申请材料),实行申请、审批、发证全流程网上办理,提高便利度和满意度。严格从业机构资质认定标

准,建立行政许可和技术评价相结合的资质管理制度,确保从业主体具备相应资质能力。

五、加强认证活动中事后监管

(十三)完善认证监管体系。

完善“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五位一体监管体系。加强认证监管能力建设,充实基层认证监管力量,推进部门联动监管。健全认可约束机制,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形成多元共治格局。

(十四)创新认证监管和激励约束机制。

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和信息共享平台,推行“互联网+认证监管”方式,向社会公开产品质量认证信息,建立健全质量认证全过程追溯机制,完善风险预警、快速处置、信息通报、倒查追溯等措施。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完善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活动的激励措施,出台质量认证责任保险、获证企业授信等政策。

(十五)加大认证监管工作力度。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获证企业、产品的联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从事检验检测认证活动和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等行为,严禁未获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进入市场,确保认证有效性和公信力。

(十六)严格落实从业机构及人员责任。

严格落实从业机构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的主体责任、对产品质量的连带责任,健全对参与检验检测认证活动从业人员的全过程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出证人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负总责制度,落实“谁出证,谁负责;谁签字,谁担责”。推行从业机构公开承诺和信息公示制度,建立从业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诚信档案,完善永久退出和终身禁入等失信惩戒机制,提高违法失信成本。

六、培育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

(十七)营造行业发展良好环境。

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制定促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给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鼓励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的检验检测认证联盟,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产业经济深度融合。

(十八)促进行业机构改革发展。

加快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转企改制,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强化认证活动的第三方属性,健全市场化运行机制,完善政策保障,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尽快实现认证结果的互认通用。加快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培育一批操作规范、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做强做优做大。

(十九)提升行业综合服务能力。

充分依托区域型综合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和专业型产业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重点提升对食品、农林产品、生物医药、信息安全、智能制造、新能源、碳交易等领域的支撑服务能力,形成以检验检测认证为“连接器”的产业聚合新模式。构建服务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通用检验检测认证体系,打造军转民、民参军的能力验证“直通车”。

七、深化质量认证国际合作互认

(二十)构建认证认可国际合作机制。

加强政府间、从业机构间多层次合作,拓展合作领域、合作对象和合作渠道,推动合格评定政策沟通、标准协调、制度对接、技术合作和人才交流,制定合作共赢的互认安排,加快可再生资源、绿色低碳、跨境电商等新领域互认进程,推动多双边互信互认协议数量持续增长,促进对外贸

易稳定发展。

(二十一)提高国内检验检测认证市场开放度。

有序开放检验检测认证市场,鼓励外资机构进入国内检验检测认证市场,积极引入国外先进认证标准、技术和服务,扩大国内短缺急需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进口,鼓励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提高引资引智引技的质量效益。

(二十二)加快我国检验检测认证“走出去”步伐。

鼓励支持国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拓展国际业务,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对外投融资、建设项目配套服务,针对高铁、民用飞机等战略产业面临的国际市场准入壁垒,加快推动国际互认,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

(二十三)提升我国认证认可国际影响力。

积极参与和主动引领认证认可国际标准、规则制定,向国际社会提供质量认证“中国方案”,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认证品牌。加强国际化人才培养和输出,扩大在相关国际组织中的影响力,提升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的能力。

八、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保障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摆到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工作方案,完善配套政策,建立健全相应议事协调机构和工作机制,全面加强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完善全国认证认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提升协作层次,加强政策衔接、规划引导和工作协调,健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机制,提高协作效率。

(二十五)加强综合保障。

清理涉及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快制定检验检测管理条例、修订认证认可条例,推动合格评定立法进程。加强质量认证学科教育和专业人才培养,加快培养重点产

业、高新领域质量认证紧缺人才,健全认证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完善质量认证统计分析机制,加大对质量认证信息共享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财政支持。

(二十六)加强宣传引导。

大力弘扬质量文化,传播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普及质量认证知识,推广获得质量认证的产品,合理引导生产消费,增强市场信心,激发质量提升动能,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和诚信意识,弘扬工匠精神和企业家精神,让追求卓越、崇尚质量成为全社会、全民族的价值导向和时代精神。

(二十七)加强督促落实。

推动各级政府将质量认证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质量工作考核,确保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各地区、各部门要将质量认证工作作为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重要举措,加大推进力度,强化督促检查,抓好试点示范,以点带面,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努力建设质量强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8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关于印发积极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积极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8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积极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方案

积极提出并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以下简称大科学计划)是人类开拓知识前沿、探索未知世界和解决重大全球性问题的的重要手段,是一个国家

综合实力和科技创新竞争力的重要体现。牵头组织大科学计划作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的重要标志,对于我国增强科技创新实力、提升国际话语权具有积极深远意义。

(一)牵头组织大科学计划是解决全球关键科学问题的有力工具。

大科学计划以实现重大科学问题的原创性

突破为目标,是基础研究在科学前沿领域的全方位拓展,对于推动世界科技创新与进步、应对人类社会面临的共同挑战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牵头组织大科学计划有利于发挥我国主导作用,为解决世界性重大科学难题贡献中国智慧、提出中国方案、发出中国声音,提供全球公共产品,为世界文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牵头组织大科学计划是聚集全球优势科技资源的高端平台。

牵头组织大科学计划,有利于面向全球吸引和集聚高端人才,培养和造就一批国际同行认可的领军科学家、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工程师和管理人员,形成具有国际水平的管理团队和良好机制,打造高端科研试验和协同创新平台,带动我国科技创新由跟跑为主向并跑和领跑为主转变。

(三)牵头组织大科学计划是构建全球创新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

开展大科学计划在优化全球科技资源布局、完善创新治理体系中扮演重要角色,已成为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的重要议题。牵头组织大科学计划作为科技外交的重要途径,有利于建立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和构建全球伙伴关系网络,对落实国家整体外交战略发挥积极作用。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总体要求和外交总体布局,坚持中方主导、前瞻布局、分步推进、量力而行的整体思路,以全球视野谋划科技开放合作,深入落实“一带一路”倡议,遵循共商共建

共享原则,积极牵头组织实施大科学计划,着力提升战略前沿领域创新能力和国际影响力,打造创新能力开放合作新平台,推进构建全球创新治理新格局和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支撑,为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作出重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国际尖端,科学前沿。适应大科学计划基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特点,聚焦国际科技界普遍关注、对人类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影响深远的研究领域,选择能够在国际上引起广泛共鸣的项目,力求攻克重大科学问题。

战略导向,提升能力。落实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三步走”战略,服务于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整体战略需要,集聚国内外优秀科技力量,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全面提升我国科技创新实力。

中方主导,合作共赢。发挥我国在大科学计划核心专家确定、研究问题提出、技术路线选择、科技资源配置、设施选址等问题上的主导作用,尊重各国及各方的优势特长,坚持多国多机构共同参与、优势互补,采取共同出资、实物贡献、成立基金等方式,共享知识产权,实现互利共赢。

创新机制,分步推进。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注重在大科学计划发起、组织、建设、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进行系统创新,完善科技资源合作及共享机制,吸引部门、地方共同参加,加强科技界与产业界协作,试点先行,充分论证,根据实施条件成熟一个、启动一个。

(三)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通过牵头组织大科学计划,在世界科技前沿和驱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大科学计划布局,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培养引进顶尖科技人才,增强凝聚国际共识和合作创新能力,提升我国科技创新和

高端制造水平,推动科技创新合作再上新台阶,努力成为国际重大科技议题和规则的倡导者、推动者和制定者,提升在全球科技创新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话语权。

近期目标:到2020年,培育3—5个项目,研究遴选并启动1—2个我国牵头组织的大科学计划,初步形成牵头组织大科学计划的机制做法,为后续工作探索积累有益经验。

中期目标:到2035年,培育6—10个项目,启动培育成熟项目,形成我国牵头组织的大科学计划初期布局,提升在全球若干科技领域的影响力。

远期目标:到本世纪中叶,培育若干项目,启动培育成熟项目,我国原始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在国际科技创新治理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持续为全球重大科技议题作出贡献。

三、重点任务

(一)制定战略规划,确定优先领域。

根据《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等部署,结合当前战略前沿领域发展趋势,立足我国现有基础条件,综合考虑潜在风险,组织编制牵头组织大科学计划规划,围绕物质科学、宇宙演化、生命起源、地球系统、环境和气候变化、健康、能源、材料、空间、天文、农业、信息以及多学科交叉领域的优先方向、潜在项目、建设重点、组织机制等,制定发展路线图,明确阶段性战略目标、资金来源、建设方式、运行管理等,科学有序推进各项任务实施。

(二)做好项目的遴选论证、培育倡议和启动实施。

立足我国优势特色领域,根据实施条件成熟度和人力财力保障等情况,遴选具有合作潜力的若干项目进行重点培育,发出相关国际倡议,开展磋商与谈判,视情确定启动实施项目。要加强与国家重大研究布局的统筹协调,做好与“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等的衔接,充分利用国家

实验室、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基础条件和已有优势,实现资源开放共享和人员深入交流。

(三)建立符合项目特点的管理机制。

依托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实验室、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技社团,通过科研机构间合作或政府间合作等模式,整合各方资源,组建成立专门科研机构、股份公司或政府间国际组织进行大科学计划项目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积极争取把新组建的政府间国际组织总部设在中国。每个大科学计划可成立项目理事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对项目实施作出决策部署和提供专业化咨询建议。

(四)积极参与他国发起的大科学计划。

继续参与他国发起或多国共同发起的大科学计划,积极承担项目任务,深度参与运行管理,积累组织管理经验,形成与我国牵头组织的大科学计划互为补充、相互支撑、有效联动的良好格局。积极参加重要国际组织的大科学计划相关活动,主动参与大科学计划相关国际规则的起草制定。

四、组织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管理。

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下,召开牵头组织大科学计划专题会议,由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知识产权局、中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和中国科协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统筹和审议大科学计划的战略规划、发展方向、领域布局、重点任务、项目启动、运行管理机制、知识产权管理和开放共享政策等。

成立由科技界、工程界、产业界等高层次专家组成的大科学计划专家咨询委员会,对大科学计划的优先领域、战略规划、项目论证等进行咨

询评审,为国家决策提供参考。战略规划和项目设置等重大事项,经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后,按程序报国务院,特别重大事项报党中央。

(二)建立多元化投入和管理机制。

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资金渠道,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在我国牵头组织大科学计划过程中的引导作用,吸引地方、企业、外国及国际组织的投入。根据实际需求,测算和编制项目经费概算,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充分借鉴国际经验,通过有偿使用、知识产权共享等多种方式,吸引国内外政府、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技社团、企业及国际组织等参与支持大科学计划的建设、运营及管理。

(三)加强高水平专业人才培养。

实施更加积极开放的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依托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培养和引进大科学计划所需人才,建立支持相关人员参与大科学计划的激励机制。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全球人才招聘制度,公开招聘世界一流科学家、国际顶尖工程技术人才。加强我国牵头组织大科学计划多层次专业人才培养,构建可持续发展的人才梯队。

(四)建立大科学计划监督评估机制。

建立健全监督评估与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对大科学计划的执行情况与成效进行跟踪检查,并将监督评估结果作为项目目标、技术路线、研究任务、预算、进度等调整的重要依据。监督评估结果和调整建议及时报国务院。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老年教育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18〕7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快我省老年教育事业发展,推进现代化强省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7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7〕33号)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

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创新全省老年教育事业发展体制机制,强化老年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老年教育管理和师资队伍建设和建设,努力提高老年教育服务能力和质量,满足老年人终身学习需求,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形成具有山东特色的老年教育体系。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保障权益、以人为本。以满足不同年龄、文化程度、收入水平和健康状况老年人的学习需求为导向,合理分配老年教育资源,重视基层和农村老年教育,优化城乡老年教育布局。办好社区老年教育,畅通学习渠道,方便老年人就近学习。

2.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调节。加强管控和调

节,完善公共财政投入机制,改善基本办学条件,达到保基本、促公平的目的。运用市场机制发展老年教育,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老年教育,大力开拓老年教育产业市场,推进老年教育社会化。

3. 坚持体制建设、机制创新。根据实际探索适合全省老年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教育,形成全社会关心关注助推老年教育的氛围。

4. 坚持灵活多样、特色发展。根据老年人的特点和需求,就地就近因地制宜开设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教育项目。重视互联网手段的应用,开放社会学习资源,突出当地历史、人文、民俗、民风特点,推动特色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基本形成面向全体、覆盖城乡、管理科学、规范有序、形式多样、特色鲜明、运行平稳、保障有力的老年教育新格局。全省老年教育工作体系基本健全,相关标准基本形成,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基本建立,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基本合理。经费投入进一步提高,设施设备进一步完善,地区、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办学规模进一步扩大。老年教育内涵更加丰富,形式更加灵活,师资队伍更加壮大,教育水平更加提升。全省所有老年人都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通过各种形式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城市达到25%,农村达到20%。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现代老年教育体系结构。

重视城乡社区老年教育体系建设。依托各类院校建立完善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五级老年教育工作网络,鼓励乡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学校、村(居)社区教育学校举办老年教育,满足老年人就近入学需求。根据区域实际情况因地制宜为老年人提供教育服务,以村(居)民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适应老年人需求的教育

活动。鼓励城市和乡村老年教育交流合作,促进资源共享。

推动各类学校开展老年教育。鼓励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设立老年教育相关专业,培养从事老年教育工作的专业人才。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向区域内老年人开放教育资源,积极接收有学习需求的老年人入校学习,探索举办老年教育(学校)的模式。推动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面向老年人提供课程资源,开展非学历教育。支持艺术类、医药卫生类、师范类院校和开设养生保健、文化艺术、信息技术、家政服务、社会工作、医疗护理、园艺花卉、传统工艺等专业的职业院校,结合学校特色开发老年教育课程,共享课程与教学资源。

发挥老年大学示范引领作用。省、市、县(市、区)老干部工作部门主管主办的老年大学是我省老年教育发展的骨干力量,要进一步完善老年大学办学体制,提高办学水平,充分发挥办学经验和教育资源集聚优势,通过与社会力量联合办学和开办远程教育等多种形式向乡镇(街道)、社区、农村、企业、养老机构延伸,将优质教育资源向基层和社区辐射,在办学模式示范、教学业务指导、课程资源开发等方面对区域内老年教育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

(二)提升老年教育服务能力。

建立完善老年教育支持服务体系。依托高校、科研院所、老年大学和社会组织,组建理论研究、素质教育、信息技术等老年教育支持服务平台;统筹区域内老年教育服务资源,依托日间照料中心,大力发展驿站式老年教育服务网点,积极构建省级统领、市级指导、县区统筹、乡镇(街道)落实、村(居)参与的老年教育服务五级网络。建设全省老年教育师资库,构建省级名师、市级骨干教师、县级专业教师、乡镇(街道)专兼职教师、村(居)志愿者五级人才网,实现师资人才、文化教育设施等资源共享。

运用信息技术服务老年教育。将信息技术融入老年教育教学全过程,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教学,实现学习资源跨区域、跨部门共建共享,扩大优质老年学习资源对农村、贫困地区的辐射,为老年人提供导学服务、个性化学习推荐等服务。

整合文化体育科技资源服务老年教育。推动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中心)、科技馆、博物馆、纪念馆、公共体育设施、爱国主义示范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等向老年人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不同主题、富有特色的老年教育学习体验基地。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杂志、门户网站等媒体作用,开设贴近老年人生活的专栏专题。

积极探索养教结合新模式。充分发挥民政服务平台作用,鼓励和支持在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敬老院等养老服务机构中设立固定的学习场所,配备教学设施设备,通过开设课程、举办讲座、展示学习成果等形式推进养教一体化,丰富住养老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关注失能失智及盲聋等特殊老人群体,提供康复教育一体化服务。

(三)凝聚全社会老年教育合力。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老年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形成多部门共同参与推进老年教育的格局。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教育。充分激发市场活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多种方式,支持和鼓励各类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老年教育,推进老年教育举办主体、资金筹措渠道等多元化。梳理老年教育公共服务职能,进一步拓展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老年教育服务的事项目录,将适合通过社会化提供服务的事项全部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各类社会培训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教育服务,个人、社会组织兴办老年教育机构,企事业单位兴办具有特色的老年教育,学习场所免费或低收费向老年人开放。

(四)加强老年教育理论研究与工作创新。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积极开展老年教育理论研究,各级教育部门明确老年教育科研机构,配备教育科研人员。创新老年教育理论和政策研究途径,为老年教育长远健康发展提供政策依据和科学指导。加强老年教育的现状调查和应用研究,推动老年教育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加强国际交流,推进工作创新。积极与国外起步较早、发展较好的老年大学及社区学院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参与国际老年教育组织的相关活动。借鉴国外退休学院、开放大学、老年寄宿学校、社区大学、老年活动中心等先进经验,积极推进全省老年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大力宣传我省老年教育发展的经验和成果,扩大老年教育的国际影响力。

三、重点工程

(一)老年教育机构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改善现有老年教育机构办学条件,建设一批在本区域内发挥示范作用的乡镇(街道)社区老年人学习活动场所,建设好村(居)老年社区学习活动点,提升教学场所和设施的现代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增强社会服务能力。到2020年,全省县级以上城市原则上至少建有1所老年教育机构,60%的乡镇(街道)建有社区教育中心学校,40%的村(居)建有主要开展老年教育的社区教育学校。探索老年教育融入社区治理模式,将“养、医、体、文”等场所与老年人学习场所结合,推出一批创新老年教育办学模式的典型。各市选取若干个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养教结合试点。

(二)老年教育工作队伍建设工程。

启动“老年教育名师培育工程”和“老年教育专兼职教师能力提升工程”。发挥骨干教师的示范带动作用,提升专兼职教师队伍的专业化水平。根据老年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对老年教育重点学科和专业配备专职教师和科研人员,适当增加管理人员数量。到2020年,基本形成省、市、

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五级老年教育科研和管理队伍体系。

(三)老年教育学习资源建设工程。

鼓励各高校、科研院所结合自身优势,向老年学习者提供思想道德、科学文化、体育健身、养生保健、心理健康、职业技能、法律法规、家庭理财、闲暇生活、代际沟通、生命尊严、科普等学习课程。创新教学方法,将课堂学习和各类文化活动相结合,积极探索体验式学习、远程学习、在线学习等模式,引导开展读书、讲座、参观、展演、游学、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的老年教育活动。鼓励老年人开展自主学习,支持建立不同类型的学习团队。

推进老年教育课程资源建设。以需求为导向,开发本土化、人文化、特色化老年教育课程,构建具有地方特色的课程体系。编制老年教育通识大纲,编写100门老年教育教材。县级教育科研部门与村(居)建立社区老年教育课程联合教研室,开展社区老年教育课程教学交流研讨等活动。群众艺术馆、文化馆、博物馆、展览馆、体育场馆、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科普学校等要积极开展老年教育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推进老年教育信息化平台建设。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山东省终身学习服务平台,开发网上学习资源库,构建适合老年人学习特点的个性化、移动式学习服务模式,开发适合老年人应用的学习客户端。把传统教育与网络学习有机结合起来,开办老年教育网站和老年教育空中课堂,逐步形成覆盖城乡的远程老年教育体系,推进各地网上学习平台的互联互通和社区老年教育数字化学习资源共建共享,扩大老年教育覆盖面。

(四)老年教育志愿者培育工程。

支持老年教育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团体发展,建立和扩展社区老年教育志愿者队伍,鼓励各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老专家、老学者、老教师 and 老艺术家等积极参加老年教育志

愿服务队伍。支持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中小学师生志愿者进社区服务老年教育,培育一批老年教育志愿服务品牌项目。

(五)院校举办老年教育试点工程。

发挥不同类型院校的办学优势和专业优势,在全省范围内选取5所本科高校、10所高职院校、20所中职学校利用自身资源举办老年大学(老年学堂)或其他老年学习组织开展特色老年教育。艺术类、师范类、医药卫生类等高校,以及开设养老服务专业和养生保健、文化艺术、信息技术、家政服务、医疗护理、园艺花卉、传统工艺等专业的职业院校应率先举办老年教育。各地要遴选确定一批试点学校,不断积累经验,逐步扩大试点范围。鼓励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招收老年人入校学习、开设第二学历高等教育。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统筹,教育、组织、老干部、民政、文化、老龄等部门密切配合,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老年教育管理体制,形成老年教育事业发展合力。各市、县(市、区)要将老年教育事业纳入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在人员、经费、场地等方面优先考虑,重点保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二)加大投入保障。

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增加对老年教育的投入,切实拓宽老年教育经费来源渠道,形成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和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和筹措老年教育经费的机制。老年教育经费主要用于老年教育公共服务。鼓励和支持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老年教育发展基金,企业和个人对老年教育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享受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三)搞好督促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建立绩效评估制度和管理监督信息公开制度,把老年教育工作纳入对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绩效考评内容。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对老年教育工作进行指导、督查和评估,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

表扬。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若干意见

鲁政办字〔2018〕1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建设以家庭为核心、社区为依托、信息化为手段、专业化服务为支撑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满足绝大多数老年人就地就近养老的愿望和需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一)落实规划目标。

各地要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山东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7〕2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22号)有关要求,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老年宜居环境。未按规划要求配建、不能同步交付使用养老服务设施的住宅小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2018年,每个县(市、区)建成2处示范性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二)加强统一管理。

配套建设和调剂配备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用房,与政府已经资助建成的公有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在不变更产权关系的前提下,由县级民政部门统一登记管理,通过招标、委托等方式,根据实际无偿或低偿提供给养老专业服务组织使用,未经民政部门同意不得改变用途。因城市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保留或改变用途的,由相关单位在本区域内提供不少于同等面积的养老服务用房。

二、培育壮大养老专业服务组织

(三)加大引进培育力度。

养老专业服务组织是指经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成立,以为高龄、失能、空巢、独居等重点老年人群提供紧急救援、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社会化市场化生活援助服务为中心,兼顾广大老年人其他生活需求的社会服务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2018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引进或培育1家社区居家养老专业服务组织落地。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加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牌子,向社区老年人开放公共服务设施,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四)发展龙头品牌组织。

以老年人需求为核心,支持大型养老机构成立社区服务部,支持养老专业服务组织跨地区发

展,支持家政服务、物业管理企业拓展服务领域,规模化承接、连锁化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培育和打造一批知名养老龙头品牌专业服务组织。

(五)支持开展互助养老。

支持单位、团体、家庭、个人利用自有房产和其他资源设立养老互助点,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养老。支持公益慈善组织发挥自身优势,通过小额定向公益慈善项目等形式引导企业、团体、个人捐资,为特定老年群体购买专业化居家养老服务。发展志愿服务组织,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完善志愿服务记录制度,建立为老年人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和反馈激励机制。

三、完善和落实扶持政策

(六)优化行政审批服务。

支持民办非营利性养老专业服务组织一次注册、多点运营,在注册地辖区内运营多个服务站点的,由运营地县级民政部门参照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管理办法实行备案制,不再另行注册登记。针对特殊困难群体、重点优抚对象等政府支持、优待的老年人开展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经履行相关程序,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优先交由养老专业服务组织承担。

(七)落实财政补贴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省财政继续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鲁政发〔2014〕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22号)规定,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和开办补助。由专业机构和服务组织托管运营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鲁政办字〔2016〕22号文件规定继续给予经费奖补。县级可视当地农村幸福院运营状况,按入住老年人数量给予一定扶持。

(八)实行激励奖励办法。

对连锁经营达到一定规模、上门服务居家老年人数量多、群众满意度高的养老专业服务组织,择优给予一次性奖补,具体奖补办法由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另行制定。将优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品牌纳入山东省品牌建设规划,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鲁政发〔2016〕24号)规定和相关实施办法,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奖励扶持。

四、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

(九)加快推进“互联网+养老”。

大力推进以养老管理平台、养老服务平台(呼叫中心)、养老服务信息网为主要内容的“两平台一网”建设应用,2018年年底实现省市县联网运行,以信息化手段整合老年人需求信息和各类社会服务资源,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积极推广智慧健康老年用品,保障失能失智老年人需求。

(十)加快推进医养结合。

支持开展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所需资金主要由基本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付费分担,具体标准和分担比例由各市根据签约服务内容、签约居民结构以及基本医保基金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承受能力等确定。到2020年,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托老所等社区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实现“嵌入式”发展或签约全覆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所有常住老年人群,所有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就医绿色通道,养老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服务,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病科的比例达50%以上,二级以上公立中医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的比例达60%以上。

(十一)加快标准化建设。

加快制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规范,建立设施、服务、管理全流程标准体系,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加快养老服务标准的推广和应用,促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诚

信、规范运营。指导养老专业服务组织加强服务合同管理,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与从业人员、消费者签订服务劳务合同,明确服务清单和服务要求,鼓励推广使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规范三方权利义务关系。

(十二)加强质量评估监督。

制定全省统一的星级评定标准,根据设施设备、人员配备、服务管理、用户评价等情况,对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开展星级评定。加强对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监督管理,规范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估,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

对使用政府提供服务用房、落地后3个月内不开展服务、转让转包服务或经评估服务质量不达标、内部管理不规范、服务对象不满意的养老专业服务组织,及时予以调整清退。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意见贯彻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威政办发〔2018〕1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7〕19号文件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57号)精神,加快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为统领,以创建国家质量强市示范市为目标,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加快转变建筑业

生产方式,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市场环境,推广新技术新理念新工艺,推动建筑业全面转型升级,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力争到2020年,实现以下目标:

1.建筑市场秩序逐步规范,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更加健全,建筑市场诚信体系不断完善,工程总承包、工程质量保险、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国际通行方式得到推广应用。

2.装配式建筑、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建筑业新技术等得到全面推广,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25%以上,规模以上国有投资工程全部应用BIM技术。

3.住宅全装修加快推行,绿色建筑进一步推广,绿色建材全面应用,新开工建筑工程节能标

准执行率达到 100%。

4. 工程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水平全面提升,工程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5. 建筑业产业队伍基本形成,培育 8000 名建造师、3 万名专业技术人员、12 万名职业化产业工人,中级工以上建筑工人所占比例达到 40%。

6. 建筑业企业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培育 5 家以上在国内和全省具有竞争力的建筑业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

二、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

(一)深化工程招投标制度改革。

按照项目资金来源实行分类监管,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控股(占主导地位)的工程统一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全过程监管,民营企业投资工程实行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优化招投标监管流程,进一步完善电子招投标和实时在线监管系统,大力推行远程异地评标。通过引入 BIM 技术,逐步代替传统纸质投标方案或电子化投标方案,在招投标重要环节进行可视化模拟分析。加强规划和建筑设计招投标管理,推行设计团队招标、设计方案招标等方式,强化对设计团队人员、业绩信用等综合能力考评,对业绩优、水平高、信誉好的院士和设计大师可直接委托设计。

(二)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

加大工程总承包推行力度,装配式项目全部实行工程总承包,政府投资项目、全装修项目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建立健全与工程总承包方式相适应的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分包管理、工程造价、竣工验收等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可在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文件后进行工程总承包发包,总承包单位可依据合同约定选择分包单位。鼓励有条件的设计或施工单位提高设计施工综合管理能力,健全管理体系,加

强人才培养,积极开展工程总承包。

(三)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

大力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联合经营、并购重组,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引导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咨询企业开展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集约化的项目管理服务。积极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试点,实行工程总承包的政府投资项目应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四)加强和改善工程造价管理。

着力转变政府职能,发挥市场在工程造价确定中的决定性作用。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设工程应严格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招标控制价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不得人为上调或下浮。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切实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创建绿色环保施工环境。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完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避免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简化竣工结算程序,推行工程价款施工过程结算制度,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深化工程造价信息发布机制改革,进一步拓宽信息来源渠道,优化信息发布质量。全面推行优质优价,鼓励参建单位约定创建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建设单位应按优质工程等次对施工总承包和监理单位予以补偿或奖励。

(五)强化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充分发挥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在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健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中的作用,强化平台功能建设,推进建筑业信用信息整合,加强与省级平台数据交换共享,结合“红黑名单”管理、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记录以及信用等级评价等,完善建设工程企

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信用的基础数据库和信用档案。开展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细化评价内容和标准,鼓励社会第三方征信机构参与。健全建筑市场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在资质审批、执业资格注册、资质资格取消等市场准入退出和投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招标投标活动及施工现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活动中的应用。实行综合评估法的招标投标项目,信用权重原则上应占10%以上。

三、大力发展新型建造方式

(一)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

加强宣传和培训,加快形成适应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市场机制。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推行装配式建筑一体化集成设计。引导建筑行业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合理布局,提高产业聚集度,培育一批技术先进、专业配套、管理规范骨干企业和生产基地。引导企业研发应用与装配式施工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和机具,提高部品部件的装配施工连接质量和建筑安全性能。积极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装修模式,应用整体厨卫、轻质隔墙等材料、产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技术,提高装配化装修水平。凡装配率超过50%的装配式建筑,在推广示范阶段可采用邀请招标。

(二)加大住宅全装修推进力度。

新建住宅推行全装修。将全装修设计要求列入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纳入土地出让方案并落实到土地出让合同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消费者对全装修住宅的认可度。引导房地产企业开发适销对路的全装修住宅,实行菜单式装修和个性化服务相结合,满足不同消费者需求。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成品住宅的,可结合实际确定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浮比例。

(三)加快BIM技术推广应用。

坚持整体规划与分步推进、政府引导和市场

主导、重点应用与全面推进相结合,着力推进BIM技术在国有投资工程以及规划设计和施工环节中的应用。开展BIM技术应用试点示范,加快编制符合我市实际的BIM技术应用、数据交换、模型交付、验收归档等有关技术导则和应用指南。研究建立基于应用BIM技术的规划方案、图纸审查、招标投标、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审计和档案等环节的审批和监管模式。BIM技术应用费用作为工程投资的一部分列入投资估算和设计概算。引导参建各方建立基于BIM技术的协同管理平台,转变项目管理方式和生产方式。

四、推动资源节约型城市建设

(一)大力发展绿色建筑。

积极引导建设绿色生态城区,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全面推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绿色智慧小区。切实推进绿色工业建筑建设。大力推行绿色建筑运行标识,加强绿色建筑评价能力建设,培育专门的绿色建筑评价机构,负责相关设计咨询、产品部品检测、单体建筑第三方评价等。鼓励对大型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空调、采暖、通风、照明、热水等用能系统进行节能改造,提高用能效率和管理水平。推动绿色建筑由设计向全生命周期发展,积极推行绿色施工、绿色运营,不断完善绿色建筑标准体系。

(二)推广应用绿色建材。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支持现有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高绿色制造水平。积极推动绿色建材星级评价。建立绿色建材数据库和信息采集、共享制度,构建绿色建材信息系统。建立绿色建材选用机制,疏通建筑工程绿色建材选用通道,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和生物质建材,大力推广节能门窗、新型墙体革新材料和高效节能保温材料。大力发展新型和深加工玻璃产品,鼓励太阳能光热与建筑装配一体化、光伏

与建筑装配一体化,带动光热光伏玻璃产业发展。积极开展绿色建材新产品应用试点示范,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五、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管控体系

(一)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管理。

完善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文件技术交底和变更管理,落实勘察设计单位施工现场服务有关工作。强化勘察、设计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责任落实,加强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做好工程项目初步设计、超限和抗震等各类技术审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实施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制度,创新施工图审查方式,推行数字化、网络化审图,推动由传统纸质“蓝图审查”向数字化“白图审查”过渡,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

(二)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

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完善工程质量管理管控体系,建立质量管理标准化制度和评价体系,实施样板引路制度。加强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大力整治住宅工程渗漏、裂缝等质量常见问题,进一步提升住宅工程质量水平。加快推广应用钢筋加工配送技术,提高钢筋工程质量和绿色施工水平。提升高性能混凝土应用水平,推广“强度与耐久性并重”的混凝土结构设计理念,提高混凝土生产质量控制能力。健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制,推动监督工作程序规范化、标准化,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

(三)积极推进工程质量保险制度。

在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中开展工程质量担保和保险试点,引入保险机制,改变现有委托关系,推动参建单位主体责任有效落实。重点推进结构工程、防水工程、保温工程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质量缺陷保险。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等方式的,不再预留质量保证金。研究探索工程质量保险在土地出让、保险模式、保费计算、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机制,为全面推行工程质量保险制度奠定基础。

(四)加强工程施工安全管理。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构建以法定代表人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层级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体系,明确管理层级和责任边界,全面推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推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健全责任考核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持续开展预防建筑起重机械、模板体系和深基坑工程等“危大”工程专项整治活动。推进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深度融合,加快建设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完善全覆盖、多层次、经常性的安全生产培训制度,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以及各方主体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五)加强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监督。

推动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节能减排、保障民生等重点领域标准实施,明确行业标准实施的重点目标和任务,充分发挥重点标准实施的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完善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机制,实现标准监督检查工作常态化,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推动标准实施监督信息化工作,利用信息化手段,在标准实施过程和关键环节,探索标准实施的达标判断、实时监控、责任绑定和追溯。加大标准宣贯培训力度,提高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实施标准的水平。

(六)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

深化劳务用工制度改革,构建新型建筑用工体系,逐步建立以施工承包企业自有建筑工

人为骨干、专业作业企业自有建筑工人为主体的多元化用工方式。引导劳务企业转型发展,放宽市场准入限制,鼓励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的劳务企业通过引进人才、设备等途径向总承包和专业企业转型。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强化实名制数据应用,将实名制管理与企业诚信体系、市场准入、评优评先、欠薪处理等相结合。切实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健全保障薪酬支付的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建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作机制。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引导建筑工人加强自我学习、提高职业素养,为做大做强建筑业提供技术人才保障。

六、促进建筑业企业加快发展

(一)支持建筑业企业“走出去”。

充分发挥我市的地域优势和行业优势,有目标、有重点、有组织地开展对外承包。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抱团发展,与大型国企、央企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依托大型企业平台积极拓展市外建筑市场。整合区域产业资源优势,在做大做强房屋建筑业的基础上,整合市政、公路、水利、电信、电力等专业优势,激励企业到省外、境外市场拓展空间。鼓励一级以上资质建筑业企业积极开展境外承包业务,对当年取得境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建筑业企业,在资质晋升、评先评优时给予优先考虑。

(二)鼓励建筑业企业科技创新。

围绕“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推广先进施工工艺工法,限制和淘汰落后、危险工艺工法,保障生产施工安全。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发挥“产学研用”综合效应,与科研院所、高校建

立合作机制,组建集建筑设计、施工、运维于一体的高水平创新平台,促使科技创新资源有效集聚。支持建筑业企业参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认定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三)加大金融财政扶持力度。

各级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为有实力、信用好的建筑业企业提供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在授信额度、投标保函、质押融资、利率优惠等方面,对建筑业企业给予支持。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和信用保险业务,允许建筑业企业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等作为抵押进行反担保。支持参建各方以保函、保险、担保方式降低运营成本,相关单位不得拒绝企业以保函、保险、担保方式代替各类保证金。建设单位凡要求承包企业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否则视为建设资金未落实,不予办理施工许可证。对优质建筑业企业承建境外工程项目的,可提供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和外汇周转贷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利用企业资金聚集优势和放大功能,创新企业融资方式,解决企业拓展市场资金难问题。指导建筑业企业充分利用国家和省支持外经贸发展的相关资金、政府引导基金、中非发展基金、丝路基金等相关政策,积极争取投融资支持。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主要工作任务	具体推进工作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工作时限
1. 深化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	按照项目资金来源实行分类监管,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控股(占主导地位)的工程统一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全过程监管,民营企业投资的工程实行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优化招投标监管流程,进一步完善电子招标投标和实时在线监管系统,大力推行远程异地评标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加强规划和建筑设计招标投标管理,推行设计团队招标、设计方案招标等方式,强化对设计团队人员、业绩信用等综合能力考评,对业绩优、水平高、信誉好的院士和设计大师可直接委托设计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局、审计局	2018 年
2. 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	加大工程总承包推行力度,装配式项目全部实行工程总承包,政府投资项目、全装修项目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审计局	2019 年
	建立健全与工程总承包方式相适应的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分包管理、工程造价、竣工验收等管理制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审计局	2018 年
3. 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	大力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联合经营、并购重组,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工商局	2020 年

主要工作任务	具体推进工作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工作时限
3. 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	实行工程总承包的政府投资项目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	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审计局	2020 年
4. 加强和改善工程造价管理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设工程应严格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招标控制价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不得人为上调或下浮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简化竣工结算程序,推行工程价款施工过程结算制度,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	市财政局、审计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威海银监分局	2018 年
	深化工程造价信息发布机制改革,进一步拓宽信息来源渠道,优化信息发布质量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2018 年
	全面推行优质优价,鼓励参建单位约定创建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建设单位应按优质工程等次对施工总承包和监理单位予以补偿或奖励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2018 年
5. 强化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强化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功能建设,持续推进建筑业信用信息整合,加强省、市两级平台数据交换共享,结合“红黑名单”管理、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记录以及信用等级评价等制度,完善建设工程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信用的基础数据库和信用档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主要工作任务	具体推进工作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工作时限
5. 强化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开展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细化评价内容和标准,鼓励社会第三方征信机构参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2020 年
6.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	主要工作任务 具体推进工作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工作时限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推行装配式建筑一体化集成设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2018 年
	引导建筑行业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合理布局,提高产业聚集度,培育一批技术先进、专业配套、管理规范骨干企业和生产基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2018 年
	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25%以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2020 年
7. 加大住宅全装修推进力度	新建住宅推行全装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将项目全装修设计要求列入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纳入土地出让方案并落实到土地出让合同中	市国土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成品住宅的,可结合实际确定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浮比例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

主要工作任务	具体推进工作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工作时限
8. 加 快 BIM 技术推广应用	开展 BIM 技术应用试点示范, 加快编制符合我市实际的 BIM 技术应用、数据交换、模型交付、验收归档等有关技术导则和应用指南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2018 年
	研究建立基于应用 BIM 技术的规划方案、图纸审查、招标投标、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审计和档案等环节的审批和监管模式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审计局	2018 年
	BIM 技术应用费用作为工程投资的一部分列入投资估算和设计概算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审计局	2018 年
	规模以上国有投资工程全部应用 BIM 技术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9.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	大力推行绿色建筑运行标识, 加强绿色建筑评价能力建设, 培育专门的绿色建筑评价机构, 负责相关设计咨询、产品部品检测、单体建筑第三方评价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2020 年
	推动绿色建筑由设计向全生命周期发展, 积极推行绿色施工、绿色运营, 不断完善绿色建筑标准体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2020 年
10. 推广应用绿色建材	积极推动绿色建材星级评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2020 年
	建立绿色建材数据库和信息采集、共享制度, 构建绿色建材信息系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2020 年

主要工作任务	具体推进工作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工作时限
10. 推广应用绿色建材	建立绿色建材选用机制,疏通建筑工程绿色建材选用通道,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2020 年
	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和生物质建材,大力推广节能门窗、新型墙体革新材料和高效节能保温材料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2020 年
	积极开展绿色建材新产品的应用试点示范,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2020 年
11. 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管理	完善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文件技术交底和变更管理,落实勘察设计单位施工现场服务有关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实施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制度,创新施工图审查方式,推行审图数字化、网络化,推动传统纸质的“蓝图审查”向数字的“白图审查”过渡,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2018 年
12. 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	加快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完善工程质量管理管控体系,建立质量管理标准化制度和评价体系,实施样板引路制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质监局	2018 年
	加强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质监局	2018 年
	大力整治住宅工程渗漏、裂缝等质量常见问题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质监局	2018 年
	加快推广应用钢筋加工配送技术,提高钢筋工程质量和绿色施工水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质监局	2018 年

主要工作任务	具体推进工作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工作时限
12. 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	完善混凝土生产质量控制机制,推广“强度与耐久性并重”的混凝土结构设计理念,提升高性能混凝土应用水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质监局	2018 年
	健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制,实行监督工作程序规范化、标准化,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13. 积极推进工程质量保险制度	在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中开展工程质量担保和保险试点,引入保险机制,改变现有委托关系,使参建单位的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威海银监分局	2020 年
14. 加强工程施工安全管理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构建以法定代表人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层级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体系,明确管理层级和责任边界,全面推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安监局	2018 年
	全面推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健全责任考核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安监局	2018 年
	强化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持续开展预防建筑起重机械、模板体系和深基坑工程等“危大”工程专项整治活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安监局	2018 年
15. 加强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监督	完善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机制,实现标准监督检查工作常态化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安监局	2018 年
	推动标准实施监督信息化工作,利用信息化手段,在标准实施过程和关键环节,探索标准实施的达标判断、实时监控、责任绑定和追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2018 年

主要工作任务	具体推进工作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工作时限
15. 加强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监督	加大标准宣贯培训力度,提高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实施标准水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质监局	2018 年
16. 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	深化劳务用工制度改革,构建新型建筑用工体系,逐步建立以施工承包企业自有建筑工人骨干、专业作业企业自有建筑工人为主体的多元化用工方式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强化实名制数据应用,将实名制管理与企业诚信体系、市场准入、评优评先、欠薪处理等相结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切实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健全保障薪酬支付的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建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作机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引导建筑工人加强自我学习,提高职业素养。培育 8000 名建造师、3 万名专业技术人员、12 万名职业化产业工人,中级工以上建筑工人所占比例达到 4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	2020 年
17. 支持建筑业企业“走出去”	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抱团发展,与大型国企、央企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依托大型企业平台积极拓展市外建筑市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商局、商务局	2020 年
	整合区域产业资源优势,在做大做强房屋建筑业的同时,整合市政、公路、水利、电信、电力等专业优势,激励企业到省外、境外市场拓展空间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	2020 年

主要工作任务	具体推进工作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工作时限
18. 鼓励建筑业企业科技创新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发挥“产学研用”综合效应,与科研院所、高校建立合作机制,组建集建筑设计、施工、运维于一体的高水平创新平台,促使科技创新资源有效集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教育局	2020 年
	支持建筑业企业参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认定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市科技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9. 加大金融财政扶持力度	鼓励金融机构在授信额度、投标保函、质押融资、利率优惠等方面,对建筑业企业给予支持	威海银监分局	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2020 年
	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和信用保险业务,允许建筑业企业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等作为抵押进行反担保	威海银监分局	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2020 年
	对优质建筑业企业承建境外工程项目,可提供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和外汇周转贷款	威海银监分局	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2020 年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的实施意见

威政办发〔2018〕12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提升老字号品牌价值,充分发挥其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商务部等 16 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7〕13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17〕131 号)等文件

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老字号是指历史悠久,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具有鲜明的中华民族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文化底蕴,得到社会广泛认同,形成良好信誉的品牌,在满足消费需求、丰富人民生活、展示民族文化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保护

和促进老字号发展,有利于推进新时期商业诚信体系建设,有利于繁荣商品市场、满足居民需求、扩大消费,有利于引领老字号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促进优秀民族品牌做大做强。

二、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保护与发展并重、继承与创新并举、经济与文化融合,以保护传承老字号为根本,以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的核心,按照巩固一批、认定一批、恢复一批、发展一批的思路,通过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重点培育一批社会认知度高、文化特色浓、市场竞争能力强的老字号企业,支持老字号企业传承和弘扬优秀文化,开展体制、技术和经营管理创新,促进老字号在振兴发展中创造更多的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

至2020年,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的支持体系基本建立,老字号企业数量和规模明显提升,自主创新和市场竞争能力显著增强,力争发展“威海老字号”20家、“山东老字号”5家、“中华老字号”1家,市级以上老字号企业整体营收规模达到200亿元以上。

三、工作重点

(一)加强老字号传承保护。

1. 加强老字号网点保护。将老字号发展纳入城市规划、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充分考虑老字号功能的保留、延续与展示,重点保护好老字号原有网点。在旧城拆迁改造时,尽量在老字号原址或附近安置,保留原有商业环境,有条件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下同)可在房屋征收补助和奖励方面予以考虑。鼓励在原址原貌上发展老字号博物馆、陈列馆、展示中心、特色街区。(责任单位:市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2. 建立老字号名录体系。深入开展老字号品

牌普查,全面掌握发展历史和现状,建立老字号企业名录信息库,跟踪监测老字号发展情况。运用文字、图片、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方式,真实、系统、全面记录老字号发展史料,建立健全老字号专项档案。(责任单位:市档案局、商务局)

3. 加强老字号知识产权保护。引导和支持老字号企业进行商标、域名注册和专利申请。支持老字号加快境外商标注册和商标延展,为老字号企业境外维权提供支持。严厉打击侵犯老字号商标权、专利权及企业名称、商业秘密的各类不法行为和假冒伪劣老字号产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商局)

4. 加强老字号文化遗产保护。支持老字号企业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将符合条件的老字号品牌、独特技艺、传承人依法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对纳入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老字号建筑、历史文化街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保护工作。(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5. 开展“威海老字号”认定。制定“威海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自2018年起,每2年组织开展一次“威海老字号”评选认定工作,从中择优推荐参加“山东老字号”和“中华老字号”评选认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二)推动老字号创新转型发展。

1. 促进体制机制创新。鼓励和引导老字号企业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完善职业经理人机制,为企业发展提供决策支持和智力支撑。支持老字号企业进行资产重组,鼓励具有竞争优势的老字号企业通过市场运作,控股、收购、兼并同行业其他老字号,组建和发展老字号企业集团,提高老字号整体市场竞争能力。(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资委)

2. 促进经营模式创新。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引入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新方式、新业态,健全营销网络,拓宽经营渠道。

大力实施“互联网+老字号”工程,推动老字号企业开展在线预订、网订店取(送)和上门服务等业务,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定制化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 促进品牌发展创新。建立和完善老字号品牌价值评估体系,开展品牌价值评价、发布、推广、技术服务等活动,将老字号企业品牌工作纳入全市品牌建设行动计划。强化品牌创新观念,鼓励中介服务为企业老字号企业提供品牌设计、营销咨询和企业发展战略制定等服务,增强老字号企业品牌建设软实力,提升老字号品牌价值,打造国际知名的老字号品牌。(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商务局)

4. 促进技术产品创新。支持老字号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引入现代生产方式,开发具有地域特色、文化内涵、品质优良、符合社会需求的产品和服务。鼓励老字号企业在传承优秀传统技艺的基础上,通过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创新,提升产品档次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委)

(三)提升老字号文化影响力。

1. 弘扬老字号文化。鼓励老字号企业应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传播品牌历史和商业文化,鼓励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经常性、多形式宣传老字号,提高社会认知度,提升公众影响力。组织开展老字号企业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展示特色产品,宣传品牌形象。(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商务局)

2. 开展国际交流合作。鼓励老字号企业走出去发展,组织传统工艺传承人、企业代表开展国际交流和研修培训,扩展技术领域的相关合作,建立联系渠道,促进相互交流,宣传优秀中华文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外侨办)

3. 搭建品牌营销平台。精心组织老字号企业参加老字号主题展会和品牌展会,鼓励和支持老

字号企业参加国内外重点展会,举办产品展示展销、经贸洽谈等活动,鼓励具备条件的展会设立老字号专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经济和信息化委、贸促会)

4. 推动商旅文融合。做好老字号旅游商品设计开发,打造“礼尚威海”旅游商品品牌,推出代表城市文化、体现地方特色的旅游商品。支持老字号企业设立产品展销厅、开发旅游商品,推广老字号特色旅游工艺品、食品、礼品,强化体验式购物模式,推动老字号和旅游企业在线路开发、宣传推广等方面合作,促进老字号品牌与旅游业有机结合。在外事接待、对外宣传、文化交流、经贸交流等活动中,优先选择老字号产品作为商务外事礼品。(责任单位:市旅游发展委、外侨办、商务局)

(四)加强老字号人才队伍建设。

1. 加强传承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认定一批老字号传统工艺传承人,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传统工艺传承人申报评审职称;支持老字号传承人参与“齐鲁工匠”培育计划,申报齐鲁特色技能大师工作站项目,激发年轻一代从事传统工艺的积极。对老字号传统工艺持有者、从业者等传承人群开展研修培训,培养工匠队伍,提高技艺水平。(责任单位:市总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

2. 加强人才培养。鼓励老字号企业引进的国内外技术研发前沿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积极申报和承担省、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老字号企业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合作,鼓励老字号传承人到学校兼职任教、授徒传艺,在弘扬工匠精神、实现技艺传承的同时,培养老字号所需专业人才。支持老字号企业领军人才和高级技能人才申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齐鲁首席技师等,提升人才培养层次。积极支持老字号企业引进人才,对符合条件的纳入“威海英才计划”,享受相关优惠及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

科技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市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总召集人,市委组织部和市总工会、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旅游发展委、工商局、质监局、外侨办、国资委、档案局、贸促会、金融办等部门、单位参加,具体指导老字号保护和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协作配合,共同抓好老字号保护和促进工作。各区市要建立相应机制,做好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工作。(责任单位:市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

(二)加强财政金融信贷支持。

统筹利用各级支持商贸流通业发展的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老字号企业实施传统工艺保护、产品创新、技术升级、宣传培育、连锁特许发展、

参展参会及恢复老字号等。鼓励和引导有关金融机构、信用担保机构等支持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鼓励老字号企业开展资本运作,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企业上市。凡符合减免税条件的老字号企业,按照税法相关规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商务局、金融办、质监局)

(三)实施动态管理。

建立针对老字号企业的统计监测制度,加强关键指标动态监测,及时掌握老字号发展动态。对已认定的“威海老字号”实行规范化、常态化及分档分级管理,引入“黄牌警告”和“退出机制”。对老字号企业发生重大变化后已不符合“威海老字号”使用条件的,主管部门应责令企业整改;对整改后仍没有明显改善的,经核实确认后,暂停或终止其使用“威海老字号”称号,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文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领导小组的通知

威文政办发〔2018〕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南海新区、开发区、埠口港、金山管委,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区政府确定对文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长:林恒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王肇刚 区委常委、副区长

孟艳玲 区政府副区长

成员:陈宏青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社科联主席

于军宁 区编办主任
林治早 区工会主席
林乐健 区残联理事长
王国智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吕 杰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杨波涛 区教育局局长
姜 利 区科技局局长
刘 丽 区民政局局长
毕卫刚 区政协副主席、财政局局长
刘建方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连黎泉 区商务局局长
徐 琳 区卫生计生局局长

李宗栋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张志勇 区物价局局长
贾红阳 区金融办主任
于剑凤 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生计生局,徐琳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调整事宜由领导小组或其办公室所在部门行文公布。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2日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文登西洋参地理标志产品 保护申报领导小组的通知

威文政办发〔2018〕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埠口港、金山管委,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做好文登西洋参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工作,加快文登西洋参产业的发展步伐,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决定成立文登西洋参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 亮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姜福军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宋政建 区农业局局长
成 员:鞠传水 区市场监管局党委委员、副主任科员
鞠在华 区农业局党委委员、主任科员

李早永 区农业局环保站站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鞠传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办理文登西洋参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手续,受理生产者提出的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对生产者提出的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进行初审,管理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使用。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3日